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地〔2025〕313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 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使用）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28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自然资函〔2025〕644号），决定征收（使用）我县土地128.482公顷，作为国道G358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征收（使用）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拟规划作为国道G358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交通用地。

二、被征收（使用）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和权属单位

征收（使用）土地位于西坪镇百福村、宝潭村、盖竹村、内

社村、西坪村、西源村、尧山村，虎邱镇湖坵村、湖西村、金榜村，龙涓镇玳堤村、福黎村，芦田镇福岭村、鸿都村、芦田村；安溪县人民政府、安溪县良种繁殖场、福建省安溪县芦田茶场。

获批总用地面积 128.482 公顷，征收西坪镇百福村园地 8.7559 公顷、林地 5.69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4 公顷、水域 0.0026 公顷；西坪镇宝潭村园地 5.7685 公顷、林地 0.1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2 公顷、水域 0.0052 公顷；西坪镇盖竹村水田 0.0703 公顷、园地 1.8129 公顷、林地 5.2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7 公顷、水域 0.0533 公顷；西坪镇内社村园地 0.1615 公顷、林地 0.91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 公顷、水域 0.0118 公顷；西坪镇西坪村水田 0.0834 公顷、旱地 0.0017 公顷、园地 4.5643 公顷、林地 0.8095 公顷、草地 0.09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08 公顷、水域 0.0096 公顷；西坪镇西源村水田 0.4386 公顷、旱地 0.3292 公顷、园地 5.5485 公顷、林地 0.1827 公顷、草地 0.0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133 公顷、水域 0.0056 公顷；西坪镇尧山村水田 0.1482 公顷、旱地 0.0018 公顷、园地 5.856 公顷、林地 2.12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1 公顷、水域 0.0401 公顷；虎邱镇湖坵村水田 0.3009 公顷、旱地 0.0098 公顷、园地 3.2448 公顷、林地 0.3448 公顷、草地 0.05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383 公顷；虎邱镇湖西村水田 1.9528 公顷、园地 3.5998 公顷、林地 0.7122 公顷、草地 0.03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7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311 公顷；虎邱镇金榜村水田 0.0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龙涓镇玳堤村水田 3.3535 公顷、旱地 0.2668 公顷、园地 12.1977 公顷、林地 2.3891 公顷、草地 0.12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45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7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11 公顷、水域 0.0354 公顷；龙涓镇福黎村水田 1.0017 公顷、园地 0.00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9 公顷、水域 0.0041 公顷；芦田镇福岭

村园地 0.4447 公顷、林地 7.2433 公顷、水域 0.0135 公顷；芦田镇鸿都村水田 0.5135 公顷、旱地 0.1473 公顷、园地 10.6402 公顷、林地 6.19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68 公顷、水域 0.0365 公顷；芦田镇芦田村水田 0.0404 公顷、园地 6.7515 公顷、林地 2.1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78 公顷、水域 0.024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8.7401 公顷。使用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水域 0.6372 公顷；安溪县良种繁殖场国有水田 0.0462 公顷、园地 0.42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4 公顷。福建省安溪县芦田茶场国有水田 0.0039 公顷、园地 7.2428 公顷、林地 1.0162 公顷、草地 0.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99 公顷、水域 0.0091 公顷、其他土地 0.0097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28.482 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西坪镇百福村、宝潭村、盖竹村、内社村、西坪村、西源村、尧山村，虎邱镇湖垵村、湖西村、金榜村，龙涓镇玳堤村、福黎村，芦田镇福岭村、鸿都村、芦田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9.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 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6。

使用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参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补偿。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综〔2023〕92号）文件执行。

本次征地采用货币方式安置，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西坪镇人民政府、

龙涓镇人民政府、芦田镇人民政府、虎邱镇人民政府，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西坪镇人民政府、龙涓镇人民政府、芦田镇人民政府、虎邱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使用）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收（使用）土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收（使用）土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收（使用）土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2. 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3. 自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